重庆市水利局

关于云阳县国道G348（武汉—大理）

陈家溪至万州界段公路改建工程（一期）

水土保持方案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

重庆市云阳县交通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司提交的云阳县国道G348（武汉—大理）陈家溪至万州界段公路改建工程（一期）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（项目代码：2203-500235-04-01-337155）和《云阳县国道G348（武汉—大理）陈家溪至万州界段公路改建工程（一期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》收悉。我局于2025年5月21日受理该申请，并于5月27日组织专家对该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技术评审，报告质量评定等级不合格，未通过专家技术评审。因不满足行政许可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，我局对云阳县国道G348（武汉—大理）陈家溪至万州界段公路改建工程（一期）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，请你司进一步修改完善、核实有关情况后再行报批。

你司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市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向云阳县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附件：云阳县国道G348（武汉—大理）陈家溪至万州界段公路改建工程（一期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

重庆市水利局

2025年5月3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发布）

（联系人：张春才；联系电话：023—88707091）

附件

云阳县国道G348（武汉—大理）

陈家溪至万州界段公路改建工程（一期）

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

2025年5月27日，重庆市水利局组织召开了《云阳县国道G348（武汉—大理）陈家溪至万州界段公路改建工程（一期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水保方案》）专家评审会。云阳县水利局、重庆市云阳县交通有限责任公司（项目法人）、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（主体设计单位）、重庆骊跃环保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报告编制单位）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加了会议。会议成立了专家组，专家组成员会前进行了现场踏勘，并详细审阅了《水保方案》，会上认真听取了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，并进行了深入讨论。根据“水利部令第53号”、“办水保〔2023〕177号”和“渝水〔2018〕267号”，专家组对《水保方案》进行了质量评分，质量评定等级不合格，不予通过技术评审。主要存在以下问题：

一、项目开工现状阐述不清楚。

二、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界定不合理。

三、表土堆置方案不合理。

四、弃渣场设置分析评价不满足要求。



 专家组长：

 2025年5月28日